

证券代码：603179
债券代码：113675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唐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唐美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6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7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江 苏 新 泉 志 和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12, 715. 3572	25. 86	12, 715. 3572	25. 86	/	/	/
唐美华	905. 3720	1. 84	905. 3720	1. 84	/	/	/
合 计	19, 021. 4752	38. 68	18, 534. 1752	37. 70	--	--	--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